



进出口食品安全 风险信息专刊

2021年第1期 总第1期



进出口食品安全处 主办

主 编：侯健宁 张志梅

责任编辑：王 鑫

本期编辑：淄博海关 孙启利 尹晓艳

目 录

国际动态	1
一、韩国发布 2021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政策.....	1
二、韩国制定进口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	1
三、韩国发布进口食品申报指南.....	2
四、美国修订禽肉中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的控制合规指南.....	2
五、美国发布多份肉类加工致病菌的控制指南.....	3
六、出口至埃及的动物源性食品及饮料需取得清真证书.....	4
七、日本发布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	4
八、捷克发布《双重食品质量基本检验原则》指南.....	5
九、韩国修订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	6
问题分析	7
韩国 2021 年进口食品安全政策变化解读.....	7
不合格信息	11
一、2021 年 7 月中国未准入境食品情况.....	11
二、2021 年 7 月中国输韩食品违反情况.....	12
三、2021 年 7 月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情况.....	13
四、2021 年 7 月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食品情况.....	14

国际动态

一、韩国发布 2021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政策

2021 年 7 月 1 日，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 2021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政策。主要内容包括：

（1）《儿童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施；

（2）进口食品 HACCP 制度提前一年实施，从 10 月开始适用于泡菜，并根据进口规模逐步推进；

（3）从 7 月开始，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时，必须提交出口国出具的可以确认食品生产设施许可和注 2021 年 7 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册信息的文件，以防止虚假注册。

二、韩国制定进口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

2021 年 7 月 1 日，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公告，制定《进口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主要内容为：

（1）申请进口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的企业，必须符合第 48 条规定的《食品和畜产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中食品生产加工行业的 HACCP 认可标准，并规定运行；

（2）韩国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机构通过现场调查或文件审查等方法进行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国外生产企业认证为适用进口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的企业颁发证书；

（3）韩国食品安全管理认证院对应用进口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的企业进行调查和评估，以验证是否符合食品安

全管理认证标准。如果合适，保持认证，如果不符合，可以撤销认证。该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三、韩国发布进口食品申报指南

2021 年 7 月 7 日，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公布进口食品申报指南，指南依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进口申报提交和保管文件列表以及进口申报有关质量说明等文件等确定了进口需提交和企业保存的材料，具体如下：

- （1）包装的韩文标识；
- （2）国外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 （3）境外市场流通证明材料；
- （4）保质期设定证明材料，并标注进口食品标识；
- （5）贸易合同；
- （6）结算证明；
- （7）卫生证书或检验检疫证书（签订协议国家的水产品）；
- （8）出口卫生证明书（畜产品）；
- （9）退运证书、不合格证书、生产证明；
- （10）其他食药部要求提供的文件。

进口申报后上述材料需保存 2 年，如果食品保质期超过 2 年时，材料需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四、美国修订禽肉中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的控制合规指南

2021 年 7 月 8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通过联

邦公报发布 FSIS-2014-0034 号文件，修订《生禽肉中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控制合规指南》，并生效。主要修订内容有：

（1）旨在帮助屠宰或加工生产禽肉的企业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风险；

（2）建议采用多障碍方法，包括连续干预，可以在减少禽类病原体污染方面产生累积效应；

（3）该指南建议在切割或修剪每只屠体后，在 180 度水或抗菌溶液中对刀具进行消毒；

（4）该指南包含对批次分离、追溯和微生物检测的建议；

（5）删除了一些关于特定指示生物取样的材料，包括关于中值指示值的部分；

（6）该指南包括可用的安全有效的物理干预措施：食品辐照。

五、美国发布多份肉类加工致病菌的控制指南

2021 年 7 月 28 日，美国农业部发布《牛肉屠宰中志贺毒素大肠杆菌控制指南》(FSIS-GD-2021-0008)、《牛肉加工中志贺毒素大肠杆菌控制指南》(FSIS-GD-2021-0007)、《生禽肉中弯曲杆菌控制指南》(FSIS-GD-2021-0006)、《生禽肉中沙门氏菌控制指南》(FSIS-GD-2021-0005) 等四份指南。

FSIS 根据新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公众评议意见发布了新版指南，分别替代 2017 版和 2015 版的指南。目的是帮助牛肉屠宰加工控制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以及帮助禽类企业控

制生禽肉中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

新版指南有助于在牛肉屠宰中实施有效的卫生措施，以防止造成胴体污染的程序，实施有效的去污和抗菌干预措施，正确评估微生物检测结果，并使用结果来评估整个 HACCP 系统的有效性；同时帮助牛肉产品生产企业采取大肠杆菌的控制措施，制定持续的验证措施，并将大肠杆菌降低到可检测水平以下；指导禽肉生产企业将控制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作为 HACCP 系统的一部分。

六、出口至埃及的动物源性食品及饮料需取得清真证书

中国商务部网站 2021 年 7 月 29 日消息，近日埃及农业部转发埃及兽医服务总局通知，要求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凡向埃及出口动物源性食品和饮料的，均需取得由埃及 ISEGHALAL 公司颁发的清真证书。该公司根据埃及总理第 35/2020 号法令成立，是埃及负责发放此证书的唯一官方机构。

七、日本发布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

2021 年 8 月 10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 2020（第 8 版）》，原《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 2015（第 7 版）》相应废除。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有以下几方面改变：

（1）将“碳水化合物”细分为“有效碳水化合物（淀粉和单糖/双糖）”和“膳食纤维/糖醇”，改变能量计算方法；

(2) 食品数量比 2015 年版增加了 287 种，达到 2478 种；

(3) 建立了“预制流通食品”的食品群，增加了按比率计算成分；

(4) 所列成分值为“国家常年正常摄入量的代表值”，原则上是“1 食品 1 标准成分值”，应需要注意的是，该值因生长环境、加工、烹饪方法等而异，菠菜、鲑鱼等时令食品的标准成分值随季节有变化；

(5) 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中氨基酸成分表、脂肪酸成分表、碳水化合物成分表作为单册制作；

(6) 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明确了传统意义上蔬菜，即“绿色和黄色蔬菜”范围。

八、捷克发布《双重食品质量基本检验原则》指南

2021 年 8 月 4 日，捷克农业和食品检验局发布《双重食品质量基本检验原则》指南，该指南主要内容为：

(1) 双重食品是指两种食品组成相似、产品的特性相似或外观相同，但产品质量存在差异化的食品；

(2) 该指南用于对双重食品质量的检验步骤：看品牌、外观、品名；看成分特性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等；

(3) 提供了从普通消费者的角度来判断包装的主要信息是否注意微小差异，食品的品牌和名称是否相同的；

(4) 要求食品生产商对微小变化要在食品包装上显著

注明信息，要使用各种方式通知消费者有关实质性食品成分或特性的差异，不允许制造商为了适应消费者将产品价格而私自调整产品成分。

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九、韩国修订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

2021年8月10日，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修订公告（第31943号总理令）。主要修订内容为：

（1）在加工肉制品的种类中，增加了以肉类或加工肉制品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使消费者在家中可以轻松烹饪和食用的简易肉类料理套装；

（2）增加肉类加工业和肉类包装加工业务的经营范围，肉类加工业指生产加工肉类产品的企业，肉类包装加工业务指包装肉类或简易肉类炊具的制造业务；

（3）下放部分安全管理合规性调查和评价权限。

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问题分析

韩国 2021 年进口食品安全政策变化解读

2021 年 1 月 4 日，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以下简称食药部）着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外发布了《2021 年变化的食品主要政策》。新政调整了韩国进口食品的主要安全政策，以加强与韩国国民健康直接相关的食品安全保障。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际食品贸易的日益增多，各国对进口食品的管控力度也逐渐加强。特别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许多体量较大的食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国家或地区都开始调整针对进口食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严格检验检疫要求。现对韩国 2021 年变化的进口食品主要安全政策进行简要解读，以期对相关出口企业有所帮助。

一、出台的背景和内容

韩国《2021 年变化的食品主要政策》共包括 17 项具体政策内容，其中针对进口食品的主要有 6 项，涵盖畜产品残留检测、进口食品安全信息、境外生产企业非接触检查、无注册举报奖励、处理日程通知服务以及境外直购食品安全等，具体推进日程、政策措施及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日程	政策	主要内容
1月	扩大畜产品出口国提交的残留物质检查结果范围	所有国家出口的畜产品必须随附原料或终产品的残留物质检测结果（抗生素、残留农药）和检查计划。
2月	向消费者提供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消费者用手机扫描进口食品的韩文标签时，可以确认该产品的进口明细及不合格（召回）信息。
9月	采用境外生产企业非接触检查制度	发生无法进行现场调查的紧急情况时，对境外生产企业进行非接触检查。
	采用举报无注册营业行为等的奖金制度	对未注册的进口食品企业、未申报销售等违法行为的举报者给予奖金。
11月	向进口申报者提供处理日程通知服务	开发出提供“检查日程预测通知服务”的手机应用程序。
年终	加强境外直购食品的安全管理	扩大对海外直购食品的安全检查及防止有危害产品的销售、通关。

二、重点内容变化解读

（一）扩大畜产品出口国提交的残留物质检查结果范围。

目前，韩国食药部在其国内实施国家残留物质检测项目NRP(National Residue control Program)，目前涵盖的畜产品范围包括食用肉类、蛋及蛋制品等的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政策调整后，该项目涉及畜产品的检查对象将增加生乳和加工畜产品。据此，韩国将要求进口生乳、加工畜产品随附出口国政府的残留物质检查结果，统一上述产品与韩国国内推进的检测管理标准。

（二）加强境外直购食品的安全管理。

当前，韩国食药部针对境外直购中消费量较多的保健功能性食品、特定群体食品的年抽样检查件数仅 1600 件。政

策调整后，将扩大至 3000 件。同时要求，检查不合格的境外直购食品将禁止通关，必要时还将采取关闭其所在直购网站等平台的监管措施。

（三）境外生产企业非接触检查制度。

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等新型传染病或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韩国食药部等官方机构无法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为了应对这种状况，韩国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将允许官方机构采用非接触的方式对境外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四）改革进口食品信息与检查体系。

为了结合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进口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韩国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始启动“智能型进口食品综合系统”第 2 阶段的构建项目。其主要内容为：用手机扫描进口食品的韩文标识，便能确认该产品的进口记录及安全信息等；通过自动分析进口动向变化，加强对管理人员决策的援助；发行“电子抽检证”等援助智能现场检查。

2021 年 2 月，韩国将为其国内消费者提供“进口食品检索镜头服务”：韩国国内消费者用手机应用程序扫描进口食品的韩文标识—应用程序进行相关文字识别（OCR）后搜索产品—消费者确认该产品的进口明细及不合格（召回）信息。

为方便进口商提前预测检查的进展情况，该政策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实现调整优化，进口商将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查询韩国食药部将为其提供的“检查日程预测通知服务”。

三、对我国的影响分析

目前，我国有经热处理的加工畜产品及蛋制品向韩国出口。因此，韩国扩大畜产品出口国提交的残留物质检查结果范围将对中国出口产生较大影响。与韩国食药部对接的中国海关总署，将有可能需每年向韩方提供此类出口产品的残留物质检查结果。

我国对韩国出口的保健食品以及用于特定人群的奶粉、果冻等食品，在韩国的消费量较大。上述产品作为境外直购产品销售至韩国时，韩国官方计划于2021年对其加强进口检查，检查概率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如果一旦出现进口检查不合格情况，韩国官方所采取的禁止该产品进口并关闭、阻断产品销售网页的措施可能会扩大到平台范畴，将对我国输韩跨境电商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韩国计划通过“智能型进口食品综合系统”加强对进口食品的安全管理，利用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建立国家间卫生证书收发和进口申报确认平台，防止伪造证书等。这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流通证书的透明度，体现了进口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方向，对我国输韩食品有积极意义，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也有借鉴意义。为此，建立我国出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规定流程进行产品出口，以防止不必要的损失。

不合格信息

一、2021年7月中国未准入境食品情况

2021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7月中国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信息。2021年7月中国海关在口岸监管环节检出食品安全等项目不合格并未准入境的食品177批，涉及34个国家或地区的19类产品。日本、越南、印度分列原产国前3位，水产及制品类、饮料类、粮谷及制品类分列产品类别前3位。食品未准入境原因主要包括品质不合格、微生物污染、标签不合格等。详细信息可查询：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76/wzrjdspxx57/3818357/index.html>。

二、2021年7月中国输韩食品违反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通报内容	标准	检测结果
7月1日	腌制野菜	细菌数超标	n=5,c=2,m=1000000, M=5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23000000; 4900000; 11000000
7月1日	新鲜荔枝	啶虫脒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6 mg/kg
7月2日	冷冻蚕蛹	酸值超标	5.0 以下	9
7月7日	橡子	铅超标	0.1 mg/kg 以下	样品 1: 0.4 mg/kg; 样品 2: 0.6 mg/kg
7月8日	腌萝卜	二氧化硫超标	0.064 g/kg	0.030 g/kg 以下
7月9日	简易调料	违反保管及流通标准(室温保存冷冻产品)	/	/
7月12日	新鲜荔枝	残留农药超标	0.01mg/kg 以下	啶虫脒 0.10mg/kg; 灭幼脲: 0.06 mg/kg; 噻菌酯: 0.03 mg/kg
7月13日	冷冻草莓	氧乐果超标	0.01mg/kg 以下	0.19mg/kg
7月13日	新鲜胡萝卜	噻虫胺超标	0.05mg/kg 以下	0.17mg/kg
7月15日	华珍料酒	乙醇超标	根据酒税法规定 (6%±0.5%)	1.5%(v/v)
7月21日	胡椒	金属性异物(铁粉)超标	食品中金属性异物不超过 10.0 mg/kg, 大小不超过 2mm	160.8mg/kg; 小于 2mm
7月21日	螺蛳粉	1.调料包: 脱氢乙酸超标; 2.腌制类(泡菜笋包): 丙酸超标	不得检出	1.调料包: 脱氢乙酸 0.0140 g/kg; 2.腌制类 (泡菜笋包): 丙酸为 0.1469 g/kg
7月26日	苦瓜干	多菌灵超标	0.13 mg/kg 以下	0.21 mg/kg
7月26日	当归	镉超标	0.3ppm 以下	0.5ppm
7月27日	普洱茶	金属性异物(铁粉)超标	食品中金属性异物不超过 10.0 mg/kg; 大小不超过 2mm	261.7 mg/kg; 小于 2mm
7月28日	速冻混合蔬菜(5种)	大肠杆菌超标	n=5, c=1, m=0, M=10	630;620;710;180;900
7月28日	娃哈哈木糖醇八宝粥	细菌培养阳性	细菌培养阴性	/
7月29日	海鲜酱	大肠杆菌超标	n=5, c=2, m=0, M=10	30;5;0;0;5

三、2021年7月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情况

发布日期	品名	不合格内容	备注
7月5日	冷冻水煮章鱼	大肠菌群 阳性	监控检查
7月14日	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 冷冻鳗鱼白烧切片	大肠菌群 阳性； 细菌总数 2.7×10^5 /g	自主检查
7月14日	加热食肉食品（包装后价格）：冷冻猪肉片	大肠菌群 阳性	自主检查
7月15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无骨银鲑切身M	大肠杆菌 阳性	自主检查
7月20日	精米	腐败、变质、异臭	行政检查
7月20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细菌总数 5.1×10^6 /g	自主检查
7月20日	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炸茄子	大肠菌群 阳性	监控检查
7月28日	花生制品	检出黄曲霉毒素 $30 \mu\text{g}/\text{kg}$ (B1: $3.4 \mu\text{g}/\text{kg}$;G1: $22.1 \mu\text{g}/\text{kg}$; G2: $4.7 \mu\text{g}/\text{kg}$)	命令检查
7月28日	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 洋风混合菜	大肠菌群 阳性	监控检查
7月28日	生食用冷冻比目鱼切片	大肠菌群 阳性	监控检查

四、2021年7月美国FDA拒绝进口中国食品情况

产地	制造商	产品描述	拒绝进口原因	拒绝进口日期
吉林延边	JILIN ZHENGSHI GREEN FOOD CO., LTD	蕨类植物、蕨菜（干的或糊状的）	疑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7月1日
湖北襄阳	Yicheng Dashanhe Edible Technology Co., Ltd.	蘑菇，香菇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食用	7月1日
安徽岳西	ANHUI XINONG PHARMA CO LTD	红枣产品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食用	7月2日
吉林延边	JILIN ZHENGSHI GREEN FOOD CO., LTD	蕨类植物、蕨菜（干的或糊状的）（2批次）	疑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7月14日
广东珠海	Jiangmen Dingjin Food Co., Ltd	非碳酸软饮料	制造商未注册为低酸罐装食品或酸化食品制造商；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制造、加工或包装	7月14日
广东广州	Guangzhou Shunhang Food Co., Ltd	其他烘焙产品（4批次）	疑含三聚氰胺和/或三聚氰胺类似物	7月14日
广东中山	GAOYITANG FOOD IMPORT & EXPORT CO LTD	红枣产品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食用	7月14日
浙江杭州	Hangzhou Tienchu Miyuan Health Food Co., Ltd.	蜂王浆（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人/动物的非常规膳食规格，NEC）	疑为未经批准的新药	7月16日
福建漳州	Zhangzhou Changlu Food Co., Ltd.	哈密瓜（干的或糊状的）（2批次）	农药残留	7月19日
上海	SHANGHAI DETAN MUSHROOM & TRUFFL	蘑菇，鸡油菌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食用	7月22日
广东汕头	Long Fei Foods Company	红枣产品（2批次）	全部或部分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不适合食用	7月23日
广东汕头	Shantou Jintai Aquatic Product Industrial Co., Ltd	蛙腿，其他水生生物种	疑含不安全的动物新药	7月26日
浙江丽水	ZHEJIANG DASHAN IMPORT & EXPORT TRADE CO., LTD	真菌，黑云耳	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制造、加工或包装	7月27日



始终遵循“四个最严”要求
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